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 4 照顧組合之新增及修訂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項目之收載或已收載項目之修正，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
- 三、提案單位資格定義
 - (一) 地方主管機關。
 - (二) 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及團體(全國性學會、協會、公會)，提案內容應符其組織章程所訂之宗旨及任務。
- 四、應備文件(應以公文函送)
 - (一)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附表 1)。
 - (二) 長照服務成本效益分析表(附表 2)
 - (三)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修訂對照表(附表 3)。
 - (四) 組織章程(地方主管機關免附)。
- 五、提案時間(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
 - (一) 第一階段：每年 1 月 31 日前。
 - (二) 第二階段：每年 7 月 31 日前。
 - (三) 第一階段備齊文件且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訂於上半年評估審議，第二階段備齊文件且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訂於下半年評估審議。

六、受理、評估、審議程序

(一) 案件受理

1. 資格及應備文件齊全且提案內容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交付業務單位評估。
2. 資料不符、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提案內容未符合本辦法給付範圍者者，逕予退件。

(二) 案件評估

1. 評估得邀請提案單位說明或補充資料，提案單位應予配合。
2. 提案內容評估通過者，由業務單位研提照顧組合修訂提案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諮詢會審議。
3. 提案內容評估未通過者，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函復提案單位。

(三) 案件審議

1. 審議應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提案單位應予配合。
2. 審議通過者，由業務單位研提修法草案續行修法程序。
3. 審議未通過者，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函復提案單位。

七、資訊公開：每季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政策與公開資訊/資訊公開項下公開提案情形及辦理進度。